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4月27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邹荣先生、董事刘文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徐志华先生、独立董事严清清女士、董事聂头龙先生以及聂建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建设赣粤所属路段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